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休假）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休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各 1 份（另見單行本）。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 1 組為當選。復依同法第 7 條第 8 款、第 34 條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應由本會審定，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公告。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宋楚瑜、余湘：608,590 票；韓國瑜、張善政：5,522,119 票；蔡英文、賴清德：8,170,231 票。
-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 四、提請審定。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

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定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為：

（一）區域部分：

- 1.臺北市第 1 選舉區：吳思瑤
- 2.臺北市第 2 選舉區：何志偉
- 3.臺北市第 3 選舉區：蔣萬安
- 4.臺北市第 4 選舉區：高嘉瑜
- 5.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
- 6.臺北市第 6 選舉區：林奕華
- 7.臺北市第 7 選舉區：費鴻泰
- 8.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
- 9.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

- 10.新北市第 2 選舉區：林淑芬
- 11.新北市第 3 選舉區：余天
- 12.新北市第 4 選舉區：吳秉叡
- 13.新北市第 5 選舉區：蘇巧慧
- 14.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張宏陸
- 15.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羅致政
- 16.新北市第 8 選舉區：江永昌
- 17.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
- 18.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吳琪銘
- 19.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
- 20.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賴品妤
- 21.桃園市第 1 選舉區：鄭運鵬
- 22.桃園市第 2 選舉區：黃世杰
- 23.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
- 24.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
- 25.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
- 26.桃園市第 6 選舉區：趙正宇
- 27.臺中市第 1 選舉區：蔡其昌
- 28.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
- 29.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
- 30.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張廖萬堅
- 31.臺中市第 5 選舉區：莊競程
- 32.臺中市第 6 選舉區：黃國書
- 33.臺中市第 7 選舉區：何欣純
- 34.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

- 35.臺南市第 1 選舉區：賴惠員
- 36.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郭國文
- 37.臺南市第 3 選舉區：陳亭妃
- 38.臺南市第 4 選舉區：林宜瑾
- 39.臺南市第 5 選舉區：林俊憲
- 40.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王定宇
- 41.高雄市第 1 選舉區：邱議瑩
- 42.高雄市第 2 選舉區：邱志偉
- 43.高雄市第 3 選舉區：劉世芳
- 44.高雄市第 4 選舉區：林岱樺
- 45.高雄市第 5 選舉區：李昆澤
- 46.高雄市第 6 選舉區：趙天麟
- 47.高雄市第 7 選舉區：許智傑
- 48.高雄市第 8 選舉區：賴瑞隆
- 49.新竹縣第 1 選舉區：林為洲
- 50.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
- 51.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陳超明
- 52.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徐志榮
- 53.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陳秀寶
- 54.彰化縣第 2 選舉區：黃秀芳
- 55.彰化縣第 3 選舉區：謝衣鳳
- 56.彰化縣第 4 選舉區：陳素月
- 57.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
- 58.南投縣第 2 選舉區：許淑華
- 59.雲林縣第 1 選舉區：蘇治芬

- 60.雲林縣第 2 選舉區：劉建國
- 61.嘉義縣第 1 選舉區：蔡易餘
- 62.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陳明文
- 63.屏東縣第 1 選舉區：鍾佳濱
- 64.屏東縣第 2 選舉區：蘇震清
- 65.宜蘭縣選舉區：陳歐珀
- 66.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
- 67.臺東縣選舉區：劉櫂豪
- 68.澎湖縣選舉區：楊曜
- 69.基隆市選舉區：蔡適應
- 70.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
- 71.嘉義市選舉區：王美惠
- 72.金門縣選舉區：陳玉珍
- 73.連江縣選舉區：陳雪生

(二) 原住民部分：

1.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 · Kacaw、陳瑩、廖國棟 Sufin · Siluko

2.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為審定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時代力量、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等 4 政黨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有關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經查時代力量當選 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中國國民黨當選 1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7 人；民主進步黨當選 1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7 人（原名單順位第 16 號之湯蕙禎女士優先分配當選）；台灣民眾黨當選 5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人。
- 三、上開 4 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 時代力量 3 人：

陳椒華（女）、邱顯智、王婉諭（女）

(二) 中國國民黨 13 人：

曾銘宗、葉毓蘭（女）、李貴敏（女）、吳斯懷、鄭麗文（女）、林文瑞、廖婉汝（女）、翁重鈞、吳怡玓（女）、陳以信、張育美（女）、李德維、溫玉霞（女）

(三) 民主進步黨 13 人：

吳玉琴（女）、洪申翰、范雲（女）、羅美玲（女）、邱泰源、周春米（女）、游錫堃、柯建銘、管碧玲（女）、莊瑞雄、沈發惠、林楚茵（女）、湯蕙禎（女）

(四) 台灣民眾黨 5 人：

賴香伶（女）、張其祿、高虹安（女）、邱臣遠、蔡壁如（女）

四、謹檢附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本（109）年 1 月 17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二、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311,105 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為 965,556 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宋楚瑜先生及余湘女士：608,590 票；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5,522,119 票；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8,170,231 票。其中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 2 組候選人，得票數均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保證金均應予發還。至宋楚瑜先生及余湘女士該組候選人，因得票數未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依規定不予發還。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函知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 2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函知宋楚瑜先生及余湘女士，該組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依規定不予發還。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韓國瑜先生及張善政先生、蔡英文女士及賴清德先生 2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函知宋楚瑜先生及余湘女士，該組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依規定不予發還。

第五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第 1 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二、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 (一) 宋楚瑜、余湘：608,590 票。
- (二) 韓國瑜、張善政：5,522,119 票。
- (三) 蔡英文、賴清德：8,170,231 票。

當選人蔡英文及賴清德之當選票數為 8,170,231 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 2,723,411 票，候選人韓國瑜及張善政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計應補貼韓國瑜、張善政：1 億 6,566 萬 3,570 元；蔡英文、賴清

德：2 億 4,510 萬 6,930 元。以上應分別補貼 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 億 3,029 萬 7,000 元。

三、查韓國瑜及張善政、蔡英文及賴清德，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韓國瑜及張善政部分，應由中國國民黨領取，蔡英文及賴清德部分，應由民主進步黨領取。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分別通知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分別通知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第六案：關於陳冠榮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109 年 1 月 20 日前）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陳冠榮先生領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2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1 月 15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 四、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228 萬 1,338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 萬 2,814 人以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02 6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29,900 人，經該會實際清點結果提議人人數 29,90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56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34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以前揭號函說明二（四）另就下列疑義之統計情形，建請本會妥為審酌：

- （一）部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內之各項基本資料填寫筆跡與「簽名或蓋章欄」之簽名筆跡似非由同 1 人所為：756 人。
- （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格式末端之日期欄，未以手寫方式填寫日期而以加蓋日期章戳替代：3,265 人。
- （三）提議人名冊末端領銜人應填造之日期未滿 1 年：7,143 人。

六、有關上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疑義，前經本會依第 538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8640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0124 號函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在案，茲分述如下：

- （一）部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內之各項基本資料填寫筆跡與「簽名或蓋章欄」之簽名筆跡似非由同 1 人所為一

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次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應予刪除。基上，提議人名冊之繕寫方式並未設限，於具備法定要件之前提下，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即屬有效。

- (二)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格式末端之日期欄，未以手寫方式填寫日期而以加蓋日期章戳替代及領銜人應填造之日期未滿 1 年一節，依本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8640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非指罷免案之領銜人不得徵求提議人提議之進行。提議人名冊之填造日期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之查對項目及刪除之事由，未填寫或由提議人之領銜人或特定人填寫，非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所詢關於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以加蓋章戳方式為之，及提議人名冊填造日期為就職未滿 1 年前時，依上開函釋意旨，均不生影響提議人名冊之效力。
- (三) 綜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詢部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內之各項基本資料填寫筆跡與「簽名或蓋章欄」之簽

名筆跡似非由同 1 人所為計 756 人；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格式末端之日期欄，未以手寫方式填寫日期而以加蓋日期章戳替代計 3,265 人；提議人名冊末端領銜人應填造之日期未滿 1 年計 7,143 人，尚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應予刪除之事由。

七、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八、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

一、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026 號函所詢提議人名冊查對疑義，認定如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指公職人員之罷免，就職未滿 1 年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不得提出罷免案，非指罷免案之領銜人不得徵求提議人提議之進行。又提議人名冊末端「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之作用，應係指提議人名冊之造冊日期。公職人員之罷免案既得於就職未滿 1 年前徵求提議，提議人名冊末端之造冊日期為就職未滿 1 年前者，應認合於規定。

(二) 提議人名冊之繕寫方式並未設限，於具備法定要件之前提下，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即屬合

於規定。

(三) 提議人名冊之填造日期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之查對項目及刪除之事由，未填寫或由提議人之領銜人或特定人填寫，以手寫方式填寫，或以加蓋日期章戳替代，均非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符合規定之要件。

二、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結果合於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第七案：關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處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涉及違反上開規定情事，應由各地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並由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本會處罰。另參



照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報請本會裁處事件，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逐案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如認涉有違反選罷法規定，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後，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是以，本處於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除跨域違規案件外，均儘可能函請各所屬選舉委員會為初步查處，並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後，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二、此外，網路違規案件（透過臉書為大宗）因須函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知違規行為人後，始得據以請其陳述意見，惟因臉書及批踢踢實業坊等社群平台均拒絕查告用戶個資；又向 LINE 公司調閱使用者資料須提供手機號碼或 LINE ID，且有調閱期間之限制，是循例類此案件，除非刑警局可依臉書或 LINE 所顯示之照片或姓名，透過該局辨識系統交叉比對而查獲行為人外，餘均予以簽結。復近年來本會受理之檢舉案件，多有匿名檢舉，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陳情人未留存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如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本會難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陳情人補陳之，恐致難以續行查證。至對於少數可查知行為人之違規案件，本會之審查案例似採嚴格審查態度，但對非候選人以減輕罰鍰方式處理。

三、然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本處受理民眾檢舉投票日競助選違規案件數，截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中午，約有 500 件，顯逾歷次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民眾違規檢舉案，又檢舉內容，除依一般社會通念有明顯為投票日競助選行為及投票前十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資料顯為民意調查內容，其餘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大致如下：

(一) 投票日競助選部分

- 1、匿名檢舉且事證不足。
- 2、未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或提供之資料須有帳號密碼始能開啟。
- 3、非屬於投票當日之助選行為。
- 4、隱晦不明、諧音之表達，卻無其他助選內容（例如：買魚買菜、國語英文課本、NBA 籃球明星號次衣服、明星或動漫人物比數字手勢、印度寶萊塢電影「救救菜英文」維基百科介紹等）
- 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貶抑特定政黨候選人或說明自己圈選號次，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例如：投票日前已將社群平台之大頭貼、暱稱、簽名檔顯示為支持之政黨候選人相關標識等）。
- 6、被檢舉內容非屬公開貼文，本會承辦人無法閱覽。

(二) 投票前十日散布民意調查資料

- 1、匿名檢舉且事證不足。
- 2、自行預估的候選人勝選機率、政黨當選席次等等。
- 3、評論引述非關本次選舉(例如前次總統大選)之民意調查資料。

4、以遊戲形式推薦使用者適合之候選人並公布測驗結果統計。

四、鑒於上開案件如均循序由本會或所屬選委會查處後，再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將因無法查得違規行為人而徒勞無功，但卻使所屬選委會同仁及查證機關（刑事警察局）疲於奔命，故擬是否可由本處就上開說明三所列非明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檢舉案件預作篩選過濾，並授權得不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逕行回復檢舉人，並僅就明顯可能違反規定之案件，依規定函請各所屬選委會進行初步查處，於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後，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所列舉事由及違規行為態樣，如顯未違法或事證顯有不足等案件，得逕予函復檢舉人，惟處理情形應提報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